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EB/9076/80/G02
FAX 圖文傳真 3162 0799
TEL 電話 3162 0762
www.b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511 室
立法會議員劉健儀

(傳真號碼：2530 9167)

劉議員：

有關：澤隆發展有限公司
命令編號：C/TE/002405/10NT
屯門建榮街 24-30 號建榮商業大廈

日前在立法會〈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你提出在較早時曾向屋宇署查詢一宗招牌個案情況。本署經由你的助理李小姐接獲該於2010年10月26日致屋宇署署長的來信。經翻查記錄，發現本署早前並沒有收到你的函件。現就來信查詢內容，回覆如下。

本署於2010年進行「大規模清拆違例大招牌行動」，主要是就面積大於10平方米的電視屏幕式招牌、面積大於20平方米的其他類型招牌或伸延到主要道路上的招牌進行執法。由於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外牆上的兩個屬於某酒樓招牌，每個面積約為70平方米，所以被挑選為該次大規模行動中的目標招牌。根據現時對違例招牌的執法政策，它們屬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而現時本署並沒有機制容許僭建招牌經專業人士發出安全證明後可合法地保留。由於事涉的違例招牌體積龐大而且並不是經過正式合法程序由專業人士設計及註冊承建商建造，故此其存在的確有一定的潛在危險。

本署於2010年10月13日就該兩個招牌發出清拆令。及後，該招牌擁有人(擁有人)於2010年11月3日向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但於同年11月15日把上訴撤回。同時，擁有人亦展開清拆工程，根據本署職員於本年3月7日視察所得，該清拆工程已經完成。

… 續

- 2 -

當局現時在《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是希望引入一套法定規管招牌計劃，容許某些現存的違例招牌（例如符合既定的尺寸規限、不阻礙緊急車輛運作等的招牌）在經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後，可繼續使用。建議計劃中的現存違例招牌面積不可大於20平方米（伸出式招牌）或40平方米（靠牆招牌）。對不參加是項計劃的違例招牌，屋宇署將採取執法行動。

如對本信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署高級屋宇測量師王建業（電話：3162 0762）或本人（電話：3162 0888）聯絡。

屋宇署署長

（總屋宇測量師 王廣生



代行)

副本送：發展局（經辦人：方兆偉先生）
（傳真號碼：2899 2916）

立法會秘書處（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傳真號碼：2869 6794）

2011年3月18日